

金門縣古城國小參加

112 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甄選實施要點

一、 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 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
3. 108.11.26 金門縣國際教育政策公聽會會議記錄。

二、 背景說明：

隨著 108 課綱正式上路，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也預計自 109 年起前導實施，除檢視中小學國際化教育環境，亦針對國際交流合作法規進行鬆綁並落實新課綱學習。

本縣的國際交流活動行之多年，中小學生得以擁有許多國際交流參訪的機會，為了使國際教育相關政策推動更臻完善，108 年教育處重新檢視過往推行方式做相關調整，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國際教育政策公聽會，揭櫫本縣國際教育推動主題為「全球思考・在地行動・創新思維無國界」。其中在國際交流方面，制定補助機制、深化交流地區連結、回歸國際教育本質，明訂弱勢學生每團保障名額比例，建構在地化、課程化的國際教育新願景。

本屆國民中小學國際交流以學習為本質，平等互惠為原則，規劃以跨文化體驗為主的國小日本團(廣島縣尾道市)、跨境課室做中學的國小澳洲團(昆士蘭)、在地文化連結的國中日本團(沖繩)及全球議題融入學習的國中澳洲團(雪梨)，期待透過多方面的國際交流形式，涵養學生建構更全面的國際觀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理解力。

三、 目的：

1. 結合領域融入教學及主題課程培訓，涵養反思在地認同與全球議題的能力。
2. 透過國際交流與跨境課室學習，增進國際觀及跨文化比較思維。
3. 藉由返國之成果分享活動，擴展國際教育之學習效益。

四、 對象：本校五年級學生。

五、 名額：本校總名額 4 名。(日本團 2 人、澳洲團 2 人)

六、 實施要點：

☆ 甄選條件：基本資格：110-111(上)3 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一) 甄選項目

參與甄選需準備『英語自我介紹』及『中文即席問答』、自選「一項才藝表演活動」(可選擇樂器演奏、舞蹈、流行樂曲演唱、扯鈴、相聲或其他才藝，表演相關器材請自備)。

(二) 甄選標準

1. 基本資格：110-111(上)3 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2. 英語成績 110-111(上)3 學期英語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3. 中文口語表達能力。
4. 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5. 生活自我管理能力。
6. 才藝表演或特殊專長。
7. 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 日本團評分標準

類別	甄選項目	成績 比重	評分重點
領域表現	110-111(上)3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基本門檻	☐ 是 ☐ 否
英語成績	110-111(上)3學期英語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10%	英語能力表現
語文 表達 能力	英語自我介紹	15%	1. 英語表達能力 2. 清楚描述自己的想法與意見 3. 儀態 4. 對國外生活適應與團隊生活概念之中文即席問答。 5. 臨場反應
	中文即席問答	25%	
學習計畫	學習計畫內容	30%	
才藝 表現 能力	自選一項才藝表演	10%	1. 應試態度 2. 臨場反應
	特殊表現	◎依右方『評分重點』之配分直接採計 ◎本欄分數至多為 10 分。	1. 個人賽： 全國： 第 1 名 10 分(特優視同第一名之積分) 第 2 名 8 分(優等視同第二名之積分) 第 3 名 6 分(佳作視同第三名之積分) 第 4、5 名 4 分 第 6、7 名 2 分 全縣： 第 1 名 7 分 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3 分 學區： 第 1 名 4 分 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 2.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備註說明：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者。 ◎競賽分為 A01 科展、A02 數學競賽、A03 自然學科競賽、A04 國語文類、A05 英語類、A06 閩南語類、A07 客家語類、A08 原住民語類、A09 資訊類、A10 音樂類、A11 美術類、A12 舞蹈類、A13 戲劇類、A14 體育類、A15 其他，共 15 類。 ◎同一學年度同一類別或項目的競賽僅採計分數較高之一項。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另全國性競賽佳作比照第三名。 ◎全縣與學區性競賽第三名後不採計加分。 ◎競賽類以外之特殊獎項，需有具體名冊與獎狀佐證。

☆ 澳洲團評分標準

類別	甄選項目	成績 比重	評分重點
領域表現	110-111(上)3 學期 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基本門檻	☐ 是 ☐ 否
英語成績	110-111(上)3 學期 英語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15%	英語能力表現
語文 表達 能力	英語自我介紹	20%	1. 英語表達能力 2. 清楚描述自己的想法與意見 3. 儀態 4. 對國外生活適應與團隊生活概念之中文即席問答。 5. 臨場反應
	中文即席問答	10%	
學習計畫	學習計畫內容	30%	
才藝 表現 能力	自選一項才藝表演	15%	1. 應試態度 2. 臨場反應
	特殊表現	◎依右方 『評分重 點』之配分 直接採計 ◎本欄分數 至多為 10 分。	1. 個人賽： 全國： 第 1 名 10 分(特優視同第一名之積分) 第 2 名 8 分(優等視同第二名之積分) 第 3 名 6 分(佳作視同第三名之積分) 第 4、5 名 4 分 第 6、7 名 2 分 全縣： 第 1 名 7 分 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3 分 學區： 第 1 名 4 分 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 2.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備註說明：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者。 ◎競賽分為 A01 科展、A02 數學競賽、A03 自然學科競賽、 A04 國語文類、A05 英語類、A06 閩南語類、A07 客家語 類、A08 原住民語類、A09 資訊類、A10 音樂類、A11 美 術類、A12 舞蹈類、A13 戲劇類、A14 體育類、A15 其他， 共 15 類。 ◎同一學年度同一類別或項目的競賽僅採計分數較高之一 項。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另全國性競賽佳作比照第三名。 ◎全縣與學區性競賽第三名後不採計加分。 ◎競賽類以外之特殊獎項，需有具體名冊與獎狀佐證。

(三)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 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4:00 至 5:00
2. 甄選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3. 結果公告：校內甄選錄取學生，函報教育處核定後公告。
4. 錄取學生須繳交監護人同意暨相關切結書、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

註:1. 身體若有特殊狀況，如:過敏等請務必提出，以利府方評估及安排後續相關事宜。

五、國際教育交流時間、地點

(一)日本團-日本尾道市:112年7月7日至7月13日

(二)澳洲團-澳洲昆士蘭州 112年7月20日至7月29日

六、國際交流費用：

(一)活動費用：(預估團費)

日本團:每人總團費上限為新臺幣 69,500 元，每人自付額上限為 48,650 元(以最後決標議價金額為主)。

澳洲團：每人總團費新臺幣 108,000 元，每人自付額為 75,600 元。

(二)補助費用：

- 一般生：每人補助三成團費，待**確定成行及繳款日期後**，廠商將提供錄取學生各一組專屬銀行虛擬帳號，請於公告繳費後 2 周內繳清自付款至指定帳戶，以確保申辦出國之相關權益。逾期未繳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弱勢生：全額補助，報名時需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三) 備註：若無法律規範之不可抗力的正當理由，不得無故退出，若臨時遇政府公告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出團，將依相關退費標準作業規定處理，補助款繳回縣庫，學生自付款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後，餘款退還。

➤ 若個人因素欲取消出團，退費機制如下：

1. 訂金(預定機位、安排住宿、學校註冊報名費)等之用途，於報名當日繳交後，除有特殊因素，於七日內可辦理退費，七日之後，概不予退費。
2.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 31 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 10%
3.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 20%。
4.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 30%。
5.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 1 日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 50%。
6.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總團費用 100%。

七、錄取須配合及注意事項

由金門縣政府及各團課程核心小組規劃時間、安排辦理行前訓練與講習，無特殊理由不得請假。

(一)出國學習前期

1. 培訓義務：學生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經請假即缺課者，取消其資格**。特殊狀況需請假超過培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由帶隊教師群與教育處承辦人招開會議商討是否准予請假並保留資格。

培訓日期預計為：112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0 日、7 月 16 日及 7 月 17 日。

2. 合法簽證：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出國學習期間

1. 學生在外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留意自身安全。
2. 遵守規範：學生如有違反情況者須接受校規處置；若情節嚴重者，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
3. 法律責任：錄取生不得任意放棄資格或縮短期程，且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

國；如有違反情事，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

- ✧ 學習回國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相關學習檔案及作業，並配合出席相關成果發表活動，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六)辦理。

八、 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計畫_國小日本團甄選申請表****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監護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監護人家用電話：_____ 監護人手機號碼：_____

二、 資格審核及甄選分數：

項目	內容	百分比	百分比得分
領域表現	110-111(上)3 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基本門檻	(教務處核章)
英語成績	110-111(上)3 學期英語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10%	
面試	面試內容參考： 1. 中文口語表達能力(25%)：考驗邏輯思考、語言表達與台風 2. 英文口語表達能力(15%)：基礎對話應用能力與臨場反應 3. 生活自我管理能力的(10%) 4. 才藝表演或特殊專長證明(10%)	60%	
學習計畫	詳附件六學習計畫格式 1. 學習動機(5%) 2. 學習目標(5%) 3. 學習規劃(10%) 4. 國際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10%) (1) 參加相關社團、營隊活動或競賽經驗 (2) 參加國際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30%	
總分			分

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附上之資料)☐學業成績單證明☐各項特殊專長證明☐學習計畫☐監護人同意暨相關切結書☐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鄉鎮公所核發)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學校留存以備查證。

監護人同意暨相關切結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就讀學校：_____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參加「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計畫：國小日本團」

在此保證

- 一、理解縣府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國小生於就學期間僅得接受一次縣府(包含鄉鎮公所)補助出國」之意義，如有違背，除無條件退出此活動外，並願負其相關法律責任。
- 二、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配合團體規範，並全程參加培訓課程、交流活動、成果發表及繳交相關學習作業，並於海外學習活動期間，遵循教師及領隊之指示，尊重學校之規範，不得有違反縣府名譽之情事。
- 三、若無法配合出國前相關活動，經本府、課程核心小組及帶隊老師討論後，認定情節重大影響團體運作時，無異議退訓，並取消出訪資格，因被取消所衍生之費用需自行負擔，同時撤除縣府補助。
- 四、若無不可抗力的正當理由，不得無故退出，若臨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與，依旅行社退費標準作業處理，補助款繳回縣庫，學生自付款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後，餘款退還。
- 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虞，適合參加本活動；如有特殊重大傷病情形，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確定身體狀況能出國，且活動期間若因此有身體不適之情事責任將自負。如有其他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如過敏)另案提出。
- 六、交流活動結束時，即隨團返國，禁止滯留當地不返國，如有違反以上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

為了讓學生於出國期間得到最妥適的安排，因此需要知道學生的身體狀況或特殊需求，以利府方安排及協助，因此若學生有特殊需求，請盡量詳述，以利處理。

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 本人身體無特殊狀況/需求（以下免填）

☐ 本人身體有特殊狀況/需求

一、 特殊狀況說明：

二、 特殊需求說明：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監護人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2-1**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計畫_國小澳洲團甄選申請表****四、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監護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監護人家用電話：_____ 監護人手機號碼：_____

五、 資格審核及甄選分數：

項目	內容	百分比	百分比得分
領域表現	110-111(上)3 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基本門檻	(教務處核章)
英語成績	110-111(上)3 學期英語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1. 80-89 分：10% 2. 90-99 分：15%	15%	
面試	面試內容參考： 1. 中文口語表達能力(10%)：考驗邏輯思考、語言表達與台風 2. 英文口語表達能力(20%)：基礎對話應用能力與臨場反應 3. 生活自我管理能力的(10%) 4. 才藝表演或特殊專長證明(15%)	55%	
學習計畫	詳附件六學習計畫格式 1. 學習動機(5%) 2. 學習目標(5%) 3. 學習規劃(10%) 4. 國際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10%) (1) 參加相關社團、營隊活動或競賽經驗 (2) 參加國際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30%	
總分			分

六、 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附上之資料)☐學業成績單證明☐各項特殊專長證明☐學習計畫☐監護人同意暨相關切結書☐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鄉鎮公所核發)**※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學校留存以備查證。**

監護人同意暨相關切結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就讀學校：_____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參加「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計畫：國小澳洲團」

在此保證

- 七、理解縣府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國小生於就學期間僅得接受一次縣府(包含鄉鎮公所)補助出國」之意義，如有違背，除無條件退出此活動外，並願負其相關法律責任。
- 八、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配合團體規範，並全程參加培訓課程、交流活動、成果發表及繳交相關學習作業，並於海外學習活動期間，遵循教師及領隊之指示，尊重學校之規範，不得有違反縣府名譽之情事。
- 九、若無法配合出國前相關活動，經本府、課程核心小組及帶隊老師討論後，認定情節重大影響團體運作時，無異議退訓，並取消出訪資格，因被取消所衍生之費用需自行負擔，同時撤除縣府補助。
- 十、若無不可抗力的正當理由，不得無故退出，若臨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與，依旅行社退費標準作業處理，補助款繳回縣庫，學生自付款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後，餘款退還。
- 十一、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虞，適合參加本活動；如有特殊重大傷病情形，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確定身體狀況能出國，且活動期間若因此有身體不適之情事責任將自負。如有其他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如過敏)另案提出。
- 十二、交流活動結束時，即隨團返國，禁止滯留當地不返國，如有違反以上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

為了讓學生於出國期間得到最妥適的安排，因此需要知道學生的身體狀況或特殊需求，以利府方安排及協助，因此若學生有特殊需求，請盡量詳述，以利處理。

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 本人身體無特殊狀況/需求（以下免填）

☐ 本人身體有特殊狀況/需求

三、 特殊狀況說明：

四、 特殊需求說明：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監護人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3

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嗨！同學們！你為什麼想要申請參加國際交流計畫？

你想藉由這個學習活動獲得什麼收穫？請你把想參加原因及目的寫下來，打動評審們吧！

學習計畫不只是一份申請表，更是審視自己申請初衷的一個過程，如果在寫學習計畫時發現困難，

可以找一點時間和朋友、家人、師長聊聊，設定學習目標也讓自己有努力的動力喔！

※ 內容請以手寫為主，書寫方式可以用純文字搭配表格、繪圖、照片，



依照你想展現的方式發揮創意，替自己加分吧！

一、個人資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班級	
二、個人學習計畫 20%			評分
(一)申請的學習動機 1. 為什麼想參加這個活動？ 2. 為什麼是選擇參加這個團？ 3. 到了澳洲，你會如何向學伴及寄宿家庭介紹自己、介紹金門的文化？			5%

(二)參加國際交流的目的 1. 你想透過出國交流活動，學習到什麼？ 2. 除了自我收穫與成長，你能夠對他人及學校有什麼貢獻？		5%
(三)如何進行學習規劃 你要透過那些學習方式達到學習目標？可分成三階段來呈現： 1. 出國前 2. 出國中 3. 回國後 學習規劃方式小提示：先思考透過這個活動想增強什麼能力，再來想想你要如何達成？ ■ 學習時間(如利用什麼時間加強能力) ■ 學習內容(如閱讀什麼書籍、參加相關課程或活動等)		10%
三、國際教育相關經驗 10%		評分
是否有參加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活動或競賽紀錄，可在右方項目打勾加分(每項可加 2 分)。	☐ 學校本位之相關國際教育課程 ☐ 教育部、縣府或學校所辦理之國際教育/外語營隊或活動 ☐ 學校國際教育/外語相關社團 ☐ 國際教育/外語相關競賽活動 ☐ 其他 _____	(由學校自行認證)
總分	分	

